



【花仙子】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驅塵氏 發票登錄 抽寵物公園即享券**】活動，獲得「**寵物公園 即享券 \$3000**」，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份証者，請寄回戶口名簿影本)及中獎發票正本、購買明細證明，以**掛號**方式於**115年7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回函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並註明花仙子【**花仙子驅塵氏-活動小組**】收(未回覆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您的回函並確認無誤之後，將於**115年7月17日前**將獎品寄送給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592-2860 ext:1688)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4.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中獎人簽名同意為本中獎活動成立的要件與領取獎項的依據。若您不同意上述說明與告知、且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必要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則視同放棄領獎，本公司有權自行處理您棄權的資格與獎項。)

*得獎者簽章：_____ (限得獎者本人領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街 號
市 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序號傳送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謝謝!!!)

請於 [115/07/03](#) 前將 1.本中獎通知書正本、2.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3.中獎發票正本或影本、購買明細證明以掛號寄至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並註明【花仙子驅塵氏-活動小組】收。謝謝！！



請參閱中獎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項超過 20,010 元以上，得獎者應按價值繳納 10%之所得稅。活動中獎之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繳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2.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活動細節(參加方式及贈品內容、數量等)、暫停、或終止本活動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參加者完全同意依照及遵守本公司更動決定，絕無異議。活動辦法如有更動，將公布於公司網站(<http://www.farcent.com.tw/tw>)，不另行公告。
3.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不可歸咎於本公司的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的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的情況，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中獎者亦不得異議。
4. 中獎者須同意且授權予本活動得公開公布其姓名等必要部份個資，以昭公信。
5. 本次活動僅限居住台、澎、金、馬地區居民參加。
6.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線路等或其它不可規則於活動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使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資料有遺失、錯誤等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花仙子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7. 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主辦、協辦單位、經銷商、相關配合廠商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
8. 若因本活動致有任何法律上爭執，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活動洽詢專線：(02)2592-2860ext.1688，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10：00～17：00，中午 12：00～13：30 暫停服務，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等非一般正常工作日，恕不提供服務。